

山东理工大学教务处

教务函〔2017〕135号

关于推荐山东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培育项目的通知

各学院、相关部门：

根据《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培育的通知》（鲁教高函〔2017〕23号）文件精神，为做好我校省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培育推荐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遴选培育条件、遴选培育方式、有关工作要求

详见《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培育的通知》（附件1）。请各学院、相关部门高度重视，认真研究通知精神，积极组织申报。

二、遴选推荐

各学院、相关部门根据山东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培育申报条件统筹遴选至多1项上报到学校。学校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遴选，经整合凝练后，推荐3项山东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培育项目。

三、材料要求

请各学院、相关部门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前报送推荐材料，推荐材料包含：山东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培育项目申报书（附件 1，纸质版签字盖章，一式 3 份，电子版 1 份）、山东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培育项目申报汇总表（附件 2，纸质版签字盖章，一式 1 份，电子版 1 份）。

联系人：郑家文

联系电话：2780378

邮箱地址：zbxjw@sdut.edu.cn

附件：1. 鲁教高函〔2017〕23 号关于加强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培育的通知（含申报书）

2. 山东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培育项目申报汇总表

教务处

2017 年 10 月 30 日